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92號

原告 李鴻毅

被告 張廖彧安 指定送達處所：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7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8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街與大墩路交岔路口、大墩路與向上南路交岔路口，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違規紅燈右轉，乃在臺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與大英街交岔路口，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警員即原告攔停其車輛。詎被告因而心生不滿，明知原告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竟基於傷害、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58分許，先後以右手揮擊原告之臉部（未揮到）及左手，以此

01 強暴方式妨害原告依法執行職務，並致原告受有左手挫傷之
02 傷害。爰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額如下：①醫藥費：新臺幣
03 （下同）850元。②慰撫金199,150元。以上合計為200,000
04 元，爰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上開金額。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2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曾以書狀答辯：被
08 告並無傷害原告之故意與能力，原告体格碩大，態度甚差，
09 當時肺炎疫情開始升溫，除未戴口罩，滿口蒜頭味，原告突
10 然衝向被告大怒吼，被告只是用手擋臉，要擋原告的口水感
11 染新冠可能、嘴巴臭味，被告絕無要打原告之意念，原告立
12 即將被告摔至地上。被告只是弱小女子，不可能有打原告的
13 勇氣與力道。影音檔上警局之記錄也有明示被告並未打到原
14 告。原告左手挫傷在其左手小姆指下方範圍極廣，顯然係原
15 告在壓制被告擦到地面所造成，被告擋臉錄影檔中也未揮到
16 原告身體上任何部位，故不可能造成挫傷。原告沒有必要使
17 用強制力，用過肩摔將被告壓制在地上，造成被告受傷，原
18 審刑事判決均未查明事實，原告不但過當執勤造成被告受
19 傷，還將其傷勢捏造為被告所造成等語抗辯，並聲明：(一)請
20 求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求免為
21 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4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5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6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27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8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
30 書為證，參以被告對原告所犯傷害罪，經本院113年度易字
31 第616號刑事判決處拘役40日，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

01 院卷第13至20頁），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
02 易字第661號審理中，尚未確定，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
03 件之電子卷證光碟、警員密錄光碟核閱屬實。

04 (三)惟被告辯稱：原告左手挫傷在其左手小姆指下方範圍極廣，
05 顯然係原告在壓制被告擦到地面所造成，被告擋臉錄影檔中
06 也未揮到原告身體上任何部位，故不可能造成挫傷等情。經
07 查：原告受有左手挫傷之傷害事實，亦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詳盡，並以113年度偵字第801號起訴書對被告起
09 訴，又經本院刑事庭調查證據，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並製作
10 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附卷在案，歷經檢察官偵查及刑事庭調
11 查證據、審理程序，被告並未舉證證明未打到原告，且輔以
12 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確在上開時間左手受有挫傷等情，
13 則被告上開所辯，本院不採信。另原告所受上開傷害係因被
14 告以手揮擊所致，故被告行為與原告受有身體權之損害間有
15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先予說
16 明。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
23 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致原告受有上
24 揭傷害之事實既經確定，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分別審酌如
25 下：

26 (一)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就醫，已支出醫藥費850元
27 等情，業據提出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自堪信為真
28 實，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3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1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基於對公務員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以手揮擊方式攻擊原告，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850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
04 駁之判決。另依被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
0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6 八、又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
08 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09 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嘉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林佩萱